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理學院院長遴薦要點

84年4月12日83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89年5月20日88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年4月14日92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5月16日95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9月19日101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落實大學法中大學自治之精神，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本要點，遴薦本院院長。
- 二、本院院長候選人資格為具高度教育熱忱及奉獻決心的專任教授。
- 三、本院院長候選人的產生方式如下：
  - （一）本院專任教授向本院院長遴薦委員會登記後即成為院長候選人。
  - （二）非本院教授經本院專任教師20人以上（含）推薦登記後即成為本院院長候選人，但當選後需經校教評會通過聘為本院專任教授後始能成為本院院長行使院長職務。
- 四、院長遴薦委員會的產生方式如下：
  - （一）本學院於院長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院長因故離職時，成立院長遴薦委員會，負責辦理本院院長遴薦的所有相關事宜。
  - （二）遴薦委員由各系所推派一位專任教師代表組成之，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委員若登記為院長候選人，即喪失遴薦委員資格，其缺額由原推薦單位依規定遞補。
- 五、遴薦委員會的任務如下：
  - （一）辦理院長候選人的理念發表公聽會，並在理學院網站上公佈所有院長候選人的政見。
  - （二）辦理本院講師以上（含）之專任教師的投開票作業。依據開票

結果，取候選人中得票數最高的前兩名，依序排列後，薦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六、本院院長遴薦人選的產生方式如下：

- (一) 選舉採無記名秘密投票方式進行，每一選舉人一張選票，就候選人中至多圈選二人，得票數超過本院專任教師總數二分之一（含）的前兩名候選人，當選為本院院長遴薦人選。若最高票同票時，擇期再辦理投票，決定其次序。
- (二) 如果得票數超過本院專任教師總數二分之一（含）者僅有一人，則以次高票者列為第二院長遴薦人選。
- (三) 如全體候選人得票數皆未過半（含），則依得票數高低順序至多選取前三名，擇期再辦理投票，以得票數最高之前二名為院長遴薦人選。

七、本院院長如於任內因故出缺，院長職缺之處理方式如下：

- (一) 所餘任期超過六個月，由院長遴薦委員會依程序進行遴薦，新任院長任期至原任院長任期屆滿。
- (二) 所餘任期未滿六個月時，則簽請校長指定代理人至任期結束。

八、本院院長一任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